

#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潮自然资[2019]288号

---

## 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我局牵头制定了《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联合评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主要目的】为加快推进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提高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和质量，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范围内属市级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古城区危房修建。

第三条【实施阶段】项目业主单位应在编制可行性研究阶段，制定工程建设方案，向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开展建设项目联审工作。

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可以合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进行招标或委托编制，也可以单独进行招标或委托。

联审结果作为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依据。

第四条【工作职责】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种行

业政府投资项目的联合评审工作。

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工程建设方案的编制和完善工作，确保建设方案符合联合评审深度要求。

市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生态环境、文广旅体、工业信息化、教育、卫生、应急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企业参加联合评审工作，按职能对工程建设方案提出意见。按“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分离”的原则，在联合评审阶段充分发挥技术审查作用。

## 第二章 联审流程

**第五条【选址范围】**项目确定后，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属地县区政府组织现场勘察，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征收及供应的可行性和相关行业标 准，合理确定选址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基础资料】**选址范围确定后，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领相关基础资料，其中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用地规划条件或要求，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地下管线电子数据，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汇总后结合相关行业标 准，向项目业主单位提出建设要求或设计任务书。

**第七条【测量勘探】**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建设要求或设计任务书，按法定程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地形测绘、地质

勘探，测量勘探范围包括选址范围和周边路网，勘测成果包括地形图、地下管线图和地质勘探报告。

第八条【方案设计】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建设要求或设计任务书勘测成果，根据用地规划条件并结合地形、地质勘探、交通影响、环境影响、投资额和前期摸底工作的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按程序报送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方案属房屋建设的，应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方案设计文件的深度，属城市基础设施（含线性工程）的，应达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要求。

经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可以组织设计方案征集或竞赛，提出多个比选方案，各个比选方案进行独立的初审，并在联审中确定推荐方案及排位。

第九条【内容要求】为确保各职能部门从技术审查角度进行高效审查，项目业主单位编制的工程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必要性和经济合理性论证；

（二）规划总平面方案，包括对用地规划条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逐项的落实情况；

（三）场地设计和管线综合，对地形勘测材料的整合分析；

（四）各项专项评价，包括环境影响、交通影响等评价，

项目涉及水利、文物等应增加相应内容；

（五）土地征收前期摸排情况，包括房屋征收、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情况；

（六）其他资料。包括对项目实施条件的说明和支持方案的相关依据文件。

**第十条【方案初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建设方案（含比选方案）后，经审查认为符合深度要求的，征求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等项目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县区政府意见。

**第十一条【方案完善】**各相关职能部门应从审批管理、法律法规、专业技术方面进行充分研究，在收到工程建设方案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按“谁提出，谁指导”的部门协同原则提出修改建议，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落实项目业主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涉及各职能部门意见存在分歧的，应报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协调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出具会议纪要，将协调意见转给项目业主单位。

**第十二条【方案联审】**项目建设方案按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县区政府意见进行调整后，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会组织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等项目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县区政府，并邀请5-9名专家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评审，形成联审意见。

第十三条【联审意见】联审意见包括通过、原则通过和不通过三个等次。

工程建设方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交通和住房建设等要求，可以评定为“通过”等次，并提出工程建设方案优化意见。

工程建设方案基本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交通和住房建设等要求，没有突破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制性内容，或全部可在下一阶段深化中修改完善的，可以评定为“原则通过”的等次，在联审意见中提出修改要求和工程建设方案优化意见。

工程建设方案突破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制性内容，重大违反用地规划条件、项目建设要求或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不足，必须在本阶段进行修改的，评定为“不通过”等次，应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联审。

第十四条【决策应用】联审结果为“通过”、“原则通过”，发改部门可批复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可不再对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只对程序合法性进行审查，核发相关的规划许可。其中“原则通过”的应补充提出修改要求的落实情况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后续施工图设计应依据联审通过的工程建设方案。

第十五条【真实性责任】项目业主单位在办理各项行政

许可时，应当提供设计经联审校核后的最终设计成果资料，资料对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各区适用】各区政府投资项目联合评审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实施时间】本规定于2019年12月1日实施。